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 年度将继续由南京苏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浦建设”）承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建项目土石方、园林景观等相关工程，南京苏宁建材设备物流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物流”）向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建项目出售工程建筑材料。

2016 年度公司预计与苏浦建设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为 3737.82 万元，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苏浦建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与建材物流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为 22.39 万元，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建材物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交易内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1、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关联董事张桂平先生、张康黎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2017 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交易金额 (万元)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苏浦建设	107
采购商品	工程材料	建材物流	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苏浦建设

苏浦建设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沿江工业园 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志红，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地基与基础施工工程；土石方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监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监理；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审核；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建筑配套

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经营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浦建设资产总额 14,867 万元，净资产 5,820 万元。2016 年度，苏浦建设主营业务收入 5,587 万元，净利润 48 万元。

（2）建材物流

建材物流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宁六公路 4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桂平，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建筑设备、工程机械、冷冻机设备、空调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高低压电器设备、消防器材、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销售；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建材物流资产总额 67,375 万元，净资产 395 万元。2016 年度，建材物流主营业务收入 19 万元，净利润-47 万元。

2、与关联人的关系

苏浦建设、建材物流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苏浦建设、建材物流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苏浦建设承接本公司（包括

控股子公司)在建项目土石方、园林景观等相关工程,建材物流向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建项目出售工程建筑材料。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化为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通过招投标方式确认,以招投标最终结果为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的目的以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按照平等竞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长期进行此类日常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确定,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所需;本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符

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商业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